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3-097

##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b>第十四条</b>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公路工程咨询乙级；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b>第十四条</b>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基础地质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公路管理与养护；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b>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b>

<p>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p>
<p><b>第二十条</b> 出资时间 2011.12.19</p>	<p><b>第二十条</b> 出资时间 2011.11.19</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p>

<p>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协议转让方式；</p> <p>(四) 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完成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三十七条</b> (三)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p>	<p><b>第三十七条</b> (三)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p>
<p><b>第五十三条</b> (十七)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p>	<p><b>第五十三条</b> (十七)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p>

<p>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p> <p>交易虽未达到本项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p>	<p>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p> <p>交易虽未达到本项规定的标准，但是<b>北交所</b>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b>第六十八条</b>（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是否受过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其他证券交易所惩戒。</p>	<p><b>第六十八条</b>（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是否受过北交所、<b>全国股转公司</b>或者其他证券交易所惩戒。</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b>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b></p>
<p><b>第八十九条</b> （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p>	<p><b>第八十九条</b> （六）股权激励计划；</p> <p>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的，经公司<b>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b>，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b>职责</b>。公司应当在<b>六十日</b>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公司设立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公司<b>建立独立董事制度</b>。独立董<b>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b></p>

<p>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b>关系的董事。</b></p> <p>公司设立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及其他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b>北交所业务规则</b>和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b>第一百二十五条</b>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b>上市公司</b>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规则；</p> <p>（四）<b>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p> <p>（五）<b>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p> <p>（六）<b>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所控制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独立董事<b>必须保持独立性</b>，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b>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p> <p>（二）<b>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p> <p>（三）<b>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b></p>

<p>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其他有关规定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p>	<p>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第12.1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尚未届满的；</p> <p>（三）被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其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其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p>（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九）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北交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p> <p>（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p>

<p>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独立董事还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p>	<p>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十）其他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指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规定。</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p>

	<p>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已在除本公司外的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b>第一百三十条</b>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b>第一百三十条</b>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应</p>

	<p>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八）当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或北交所另有要求外），承诺人提出变更方案的，对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p> <p>（九）对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并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等事项发表意见；</p> <p>（十）对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独立董事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权利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单独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公司被收购的，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益的情形。</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并披露。</p> <p>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p>	<p>(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 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通过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 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 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p> <p>(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 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并及时披露。</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 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p> <p>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p>

	<p>担。</p> <p>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p>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收到上市公司报送的材料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查。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反馈，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补充有关材料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将根据现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收到上市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对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履职保障及其他未尽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p>

<p>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对公司治理机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p> <p>(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四)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七) 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事项外），由董事会批准：</p> <p>...</p> <p>(十八)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p> <p>(十九)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p>	<p>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选举或更换董事长；</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p> <p>(1) 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p> <p>(2)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p> <p>(3) 不应授权超过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或幅度；</p> <p>(4)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十八) 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p> <p>(十九)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p>
---	---

<p>情形。</p> <p>(二十) 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估、讨论；</p> <p>(二十)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1. 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由董事会批准：•••（7）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融资行为：①公司在一年内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参照融资决策权限执行；②超过上述限额的融资及相应担保，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p> <p>2.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3.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4. 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二十一)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p>
---	--

	<p>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监事的任期与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可以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监事的任期与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可以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八十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十日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b>第一百八十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十日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b>第二百〇七条</b> 公司因前条第（一）、（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b>第二百〇七条</b> 公司因<b>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b>第（一）、（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b>第二百〇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〇八条</b> 公司因<b>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b>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拟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对原经营范围的部分表述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

2、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议通知等相关内容。

## 三、备查文件

- （一）《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